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彰簡字第37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鄭俊隆

被告 黃輝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萬8,23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4萬9,692元自民國114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,270元由被告負擔；被告應給付原告訴訟費用新臺幣5,27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6萬8,23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12月12日與原告簽訂信用卡契約，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並約定利息、違約金，然被告迄至114年12月13日，仍積欠原告消費帳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4萬9,692元、已到期利息1萬7,644元、違約金900元等合計36萬8,236元未清償，故原告依信用卡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等語。
-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帳務明細、信用卡帳單、信用卡約定條款為證，故堪認上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關於假執行之說明：原告勝訴部分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27
02 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
03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
04 宣告假執行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
05 之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
06 免為假執行。

0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09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13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15 書記官 黃明慧